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12.22 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 94.01.04 台訓(三)字第 0930178194 號書函備查

教育部 94.02.18 台訓(三)字第 0940021218 號書函備查

96.05.23 校務會議通過

96.12.26 校務會議通過

101.06.13 校務會議通過

107.12.19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厚植本校性別教育資源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防止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及處理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六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七、調查及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項。
- 九、支援人事單位處理與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本校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學生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其餘九名委員依選舉辦法產生，其中教師委員四名，職工委員二名及學生委員二名、家長委員一名。教師委員由教師推選產生，職工委員由職工推選產生，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會及研聯會共同推選，家長委員由執行秘書徵詢非本校教職員工，且現為本校學生家長中有意願者，由校長遴聘之。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，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，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，由本校秘書室聘專人辦理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委員因休假研究，或連續二學期皆未能出席會議，得經本委員會決議予以解任並依規定遞補。

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時，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及求助，本委員會於正式接獲申請調查案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，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另依本校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為之。本委員會設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」處理前項申請案件，作成該案受理與否之決定及處理建議事項，該小組作業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擬之實施方案，其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經費預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